

合同编号：11N0024290032026202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科创先锋人物宣传与校园行科普行动《执牛耳者》项目

委托单位：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承担单位：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开始日期：委托单位和承担单位双方合同签订之日

结束日期：2026年12月31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委托单位（甲方）：**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就科创先锋人物宣传与校园行科普行动《执牛耳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乙方系评标会评选出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构成

1.1 主合同

1.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二： 乙方主要参与人员表；

附件三： 时间节点表；

附件四： 合同价格分项及汇总表。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科创先锋人物宣传与校园行科普行动《执牛耳者》项目

2.2 项目性质：科创先锋人物宣传与校园行科普行动《执牛耳者》项目策划、实施等。

2.3 项目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若有）、乙方投标文件等。

2.4 项目起止日期

2.4.1 起始日期：本合同的签署之日应为本项目的起始日期，鉴于实际情况，双方同意本合同项目定于**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为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2026年12月31日。

2.4.2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若有）、乙方投标文件等。

2.5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闭口价）：人民币**7000000**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3.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0%的合同总价款；

3.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20%合同总价款。

3.3 如乙方没能按服务要求完成工作或通过审核验收，甲方将依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总价款。

3.4 如果项目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增加工作量的价款支付方式、期限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a)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b)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和审定；

c)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工作。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各阶段应提交的成果及其它服务，保证工作推进；

(2) 遵守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效的关于会议费、差旅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3) 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内容策划、项目征集、单位组织、宣传设计、展示制作、新闻素材、会务保障等工作；

(4) 项目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5) 提交包括工作总结报告、经费决算表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在内的验收资料及数据；

(6) 有权按期、足额取得合同价款；

(7)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定联络员配合甲方提供协助的工作。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5.2 在未经对方许可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图片资料、品牌形象、数据信息等，以保护双方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六条 项目变更

项目内容经审定通过后，如发生变更按以下办法处理：

6.1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对项目任务进行调整或取消，应在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

变更通知，经甲、乙双方确定变更方案后，乙方应按甲乙双方书面确定的变更方案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及乙方按原方案已经完成的相关工作而造成的有关损失，由甲方承担，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共同洽商后书面确定，延误的工期相应予以顺延或视具体情况双方认定。

6.2 项目执行期间如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双方可协商签订《项目变更记录》，经双方项目负责人认可并签字后，方可纳入本合同进行执行；自整体项目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 7 日内，增加部分的项目款同本合同第三条 3.3 款约定的部分款项一并支付给乙方。

双方对项目负责人如下：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何家骥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王宁

第七条 项目验收

7.1 审核、验收标准

7.1.1 达到招标文件中项目的要求和预期目标。

7.1.2 符合中国和上海现行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7.1.3 符合“时间节点表”的有关要求。

7.1.4 项目实施应经济可行并可在甲方的预算范围内进行修改或调整。

7.1.5 项目财务应规范使用。

7.2 最终成果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经费决算表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在内的验收资料及数据，甲方组织验收会，由第三方专家出具验收报告。

7.3 补救或补偿办法

7.3.1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补救时间内)内进行优化、调整或补充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

7.3.2 如果乙方在甲方给定的补救期间,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者预期目标,甲方将有权按照要求赔偿的比例扣减乙方的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后,除天灾、地震、战争等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擅自解除本合同,由解约方承担总合同全部款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8.2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或逾期支付乙方项目款项,甲方须按拖欠项目款(或应付项目款)的每逾期日千分之五向乙方给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3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应按未付项目款每逾期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其他相关约定,则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对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应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乙方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全部服务、甲方结算并结付全部款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意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1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方式并以附件形式确定。

11.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约各方：

委托单位（甲方）：**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代 表：**何家骥**

地 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14 楼**

电 话：**2026年03月06日**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茜**

法人性别：**女**

项目负责人：**王宁**
2026年03月09日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电 话: 13816884216